

長榮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9.02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3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5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諮商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有計畫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肯定自己、順利完成學業，發展其解決問題能力，並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所頒「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設置之規定，特訂定「長榮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校牧室主任、圖書資訊長、博雅教育學部部主任、教師代表二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位、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位及外聘一位與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聘連任。
前項教師代表由召集人遴聘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專家學者由執行秘書推薦，陳請召集人聘任。
- 三、 本要點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身心障礙學生整體輔導計畫之發展方向及重要準則。
 - (三)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之經費預算與運用。
 - (四)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生之輔導事項。
- 四、 本要點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另視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